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0-076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 年 9 月 23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春江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微动天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微动天下”)100%股份,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自查论证,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公司董事王春江、杜欣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诸暨易发联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易发联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称“东方恒正”)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易发联恒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的杜欣先生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是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沈阳预计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东方恒正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是上市公司关联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王春江、杜欣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微动天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动天下”)100%股份(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公司拟向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称“东方恒正”)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7,236.95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互为前提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任何一项未获得全部批准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无法付诸实施,则上述两项交易均不实施。

公司董事王春江、杜欣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沈阳、鼎世厚土、杭州博文、伯乐宏图、金兴元三期、易发联恒、宁波隆富康、罗红利、王鹏辉、易健、扶绥鑫元、华桐恒泰、杜欣、周丹、刘怀宇、天赢宏顺、唯石投资、陈学军、天星开元、英诺投资、天津华建、盛粤优选、朗玛四号、朗玛八号。

公司董事王春江、杜欣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微动天下 100%股份。

公司董事王春江、杜欣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3、标的预估作价情况

截至本方案出具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各方经友好协商后确定标的公司 100%股份的预估值为 282,000 万元,标的资产最终作价以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记载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另行确定。

公司董事王春江、杜欣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4、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董事王春江、杜欣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16.54	14.89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14.83	13.35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13.22	11.91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1.9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王春江、杜欣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股票发行价格。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股份支付数量、对各交易对方股份支付数量以及现金支付金额将至迟在重组报告书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王春江、杜欣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6、锁定期安排

(1)鼎世厚土、易发联恒、沈阳、宁波隆富康、罗红利、王鹏辉、扶绥鑫元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2)伯乐宏图、金兴元三期、易健、杜欣、周丹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根据其业绩补偿承诺,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具体如下: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与补偿的承诺人,除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本承诺函第一项的约定履行限售义务外,还将按照下述约定执行限售义务:

1、第一期解禁条件:自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各自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完成发行并上市之日为准,下同)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且该方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或者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但补偿义务人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其本次取得的对价股份总数的 30%,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可解除锁定;

2、第二期解禁条件:自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之日且该方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或者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但补偿义务人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其本次取得的对价股份总数的 30%,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可解除锁定;

3、第三期解禁条件:自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且该方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或者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但补偿义务人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其本次取得的对价股份总数的 40%,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可解除锁定。”

(3)杭州博文、华桐恒泰、刘怀宇、天赢宏顺、唯石投资、陈学军、天星开元、英诺投资、天津华建、盛粤优选、朗玛四号、朗玛八号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承诺如下:“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王春江、杜欣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7、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过渡期间指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以现金形式补足。

公司董事王春江、杜欣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共享。

公司董事王春江、杜欣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三、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公司董事王春江、杜欣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2、发行对象

公司拟向东方恒正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3、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定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价格 13.23 元/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4、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恒正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 43,263,000 股,合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57,236.95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完成之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5、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采取定价方式向东方恒正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收购管理办法》,东方恒正通过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承诺如下:

“一、对于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之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法定锁定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其在本次发行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最后一次解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锁的股份不进行转让。”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6、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补足。

公司董事王春江、杜欣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编制了《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公司董事王春江、杜欣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

公司董事王春江、杜欣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公司拟与浙江微动天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过渡期损益归属、标的资产的作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双方的陈述和保证、税费承担、协议的变更和终止以及违约责任等主要内容进行了约定。

公司董事王春江、杜欣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东方恒正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拟参与本次交易配套资金的募集,并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公司拟与东方恒正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东方恒正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价款支付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协议生效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公司董事王春江、杜欣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王春江、杜欣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决定暂不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议案。

上述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公司董事王春江、杜欣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十四)审议《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基于长期发展规划,开拓智能化生产业务,拟设立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诸暨犀牛智能服饰生产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名称核定为准)

2、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

3、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4、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5、经营范围:服装(含劳动防护服)、服饰、针织品、皮革制品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的除外),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技术、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财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仓储服务。

该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五)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完成授予登记,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00,000 股,公司股本由 140,010,000 股增加至 144,210,000 股。现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01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421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4,001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4,421 万股,均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该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0-077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何莎女士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微动天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微动天下”)100%股份,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自查论证,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公司监事何莎、李桐恒泰、刘怀宇、天赢宏顺、唯石投资、陈学军、天星开元、英诺投资、天津华建、盛粤优选、朗玛四号、朗玛八号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承诺如下:“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

公司监事何莎、李桐恒泰、刘怀宇、天赢宏顺、唯石投资、陈学军、天星开元、英诺投资、天津华建、盛粤优选、朗玛四号、朗玛八号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沈阳、鼎世厚土、杭州博文、伯乐宏图、金兴元三期、易发联恒、宁波隆富康、罗红利、王鹏辉、易健、扶绥鑫元、华桐恒泰、杜欣、周丹、刘怀宇、天赢宏顺、唯石投资、陈学军、天星开元、英诺投资、天津华建、盛粤优选、朗玛四号、朗玛八号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王春江、杜欣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沈阳、鼎世厚土、杭州博文、伯乐宏图、金兴元三期、易发联恒、宁波隆富康、罗红利、王鹏辉、易健、扶绥鑫元、华桐恒泰、杜欣、周丹、刘怀宇、天赢宏顺、唯石投资、陈学军、天星开元、英诺投资、天津华建、盛粤优选、朗玛峰号、朗玛八号。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微动天下 100%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3、标的预估作价情况

截至本方案出具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各方经友好协商后确定标的公司 100%股份的预估值为 282,000 万元,标的资产最终作价以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记载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另行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4、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16.54	14.89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14.83	13.35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13.22	11.91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1.9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股票发行价格。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股份支付数量、对各交易对方股份支付数量以及现金支付金额将至迟在重组报告书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6、锁定期安排

(1)鼎世厚土、易发联恒、沈阳、宁波隆富康、罗红利、王鹏辉、扶绥鑫元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2)伯乐宏图、金兴元三期、易健、杜欣、周丹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根据其业绩补偿承诺,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具体如下: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与补偿的承诺人,除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本承诺函第一项的约定履行限售义务外,还将按照下述约定执行限售义务:

1、第一期解禁条件:自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各自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完成发行并上市之日为准,下同)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且该方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或者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但补偿义务人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其本次取得的对价股份总数的 30%,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可解除锁定;

2、第二期解禁条件:自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之日且该方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或者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但补偿义务人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其本次取得的对价股份总数的 30%,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可解除锁定;

3、第三期解禁条件:自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且该方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或者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但补偿义务人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其本次取得的对价股份总数的 40%,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可解除锁定。”

(3)杭州博文、华桐恒泰、刘怀宇、天赢宏顺、唯石投资、陈学军、天星开元、英诺投资、天津华建、盛粤优选、朗玛四号、朗玛八号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承诺如下:“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7、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过渡期间指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但是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如无另行约定,则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以现金形式补足。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发行对象

公司拟向东方恒正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3、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定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价格 13.23 元/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4、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恒正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 43,263,000 股,合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57,236.95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完成之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5、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采取定价方式向东方恒正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收购管理办法》,东方恒正通过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承诺如下:

“一、对于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之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法定锁定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其在本次发行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最后一次解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锁的股份不进行转让。”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6、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补足。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微动天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微动天下”)100%股份,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自查论证,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公司拟与浙江微动天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